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总工程师候选人李贵闪先生、副总经理候选人张兰军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出具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公司总工程师候选人李贵闪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我们一致认为李贵闪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工程师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基于以上意见，我们一致同意李贵闪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2、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张兰军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我们一致认为张兰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基于以上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张兰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 江

2016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永明

2016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建强' (Chen Jianqiang).

2016年4月28日